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运输规定

(2022 年 12 月版)

目录

1. 非托运行李.....	3
2. 托运行李.....	4
3. 特殊行李.....	7
4. 额外行李额购买.....	10
5. 逾重行李费.....	11
6. 临时生活用品补偿费.....	14

1. 非托运行李

1.1. 国内航线

持公务舱客票的旅客，每人可随身携带2件非托运行李；持经济舱客票的旅客，每人可随身携带1件非托运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过10千克，体积不得超过20厘米 x 40厘米 x 55厘米。

1.2. 地区、国际航线

持公务舱客票的旅客，每人可随身携带2件非托运行李；持经济舱客票的旅客，每人可随身携带1件非托运行李。非托运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过10千克，每件三边之和不得超过115厘米。

1.3. 欧洲航线

1.3.1. 持公务舱客票的旅客，每人可随身携带2件非托运行李，两件非托运行李共重不得超过10千克，每件体积不得超过20厘米 x 40厘米 x 55厘米。

1.3.2. 持经济舱客票的旅客，每人可随身携带1件非托运行李。非托运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过8千克，每件体积不得超过20厘米 x 40厘米 x 55厘米。

1.4. 婴儿旅客，可随身携带如下物品乘机：

1.4.1. 运输途中婴儿需用的食物（婴儿奶粉/牛奶/母乳）、尿布等婴儿用品。

1.4.2. 一辆能置于客舱行李架内的全折叠轻便婴儿车。（如超过客舱行李架尺寸的婴儿车须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1.5. 关于锂离子电池的运输规范，请查阅吉祥航空官网发布的《危险品携

带须知》。

1.6. 吉祥航空将在办理乘机手续和登机前对您携带的行李进行检查，请务必将超重、超大、超件的行李办理托运手续。吉祥航空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以您的安全或其他乘客的安全或舒适度为参照标准，决定您的行李是否可随身携带或需进行托运。

2. 托运行李

2.1. 免费托运行李额

2.1.1. 国内航线

舱位类型	舱位代码	免费托运行李额
公务舱	J/C/D/A/R/I	30KG
普通经济舱	Y/B/M/U/H/Q/V/W/S/T	20KG
低碳经济舱	Z/E/K/L	0KG
团队舱	E	20KG
经济舱免票	N	20KG
经济舱常客兑换	X	20KG
儿童（含占座婴儿）	J	30KG
	Y	20KG
伤残军人/警察	Y	20KG
不占座婴儿	J/Y	0KG
中转舱	G	20KG

2.1.1.1. 托运行李每件的最大重量不得超过50千克，体积不得超过40厘米 x 60厘米 x 100厘米。体积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须事先征得吉祥航空同

意方能托运。

2.1.1.2. 持不占座婴儿客票的旅客无免费行李额，每名婴儿可免费托运一件全折叠的轻便婴儿车或婴儿手推车。

2.1.1.3. 构成地区、国际运输的国内吉祥航空联程航段，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按适用的地区、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计算；每件行李的最大重量不得超过地区、国际航线规定的重量。

2.1.1.4. 除吉祥航空“G+G”中转产品、吉祥航空指定跨航司中转产品外，其他类型联程客票均按照两个航段各自舱位分别计算免费托运行李额。

2.1.1.5. 包机（含补贴）航线的免费行李额适用上述舱位及免费托运行李额规定。

2.1.2. 地区、国际航线（含欧洲航线）

舱位等级	行李数量（件）	每件重量 上限	行李尺寸限制（/件）
公务舱	2	32KG	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58CM
经济舱	1（除日、韩、新加坡）	23KG	
	2（日韩、新加坡航线）		
儿童、占座婴儿	等同成人免费行李额		
婴儿	1	23KG	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CM 注：持含赫尔辛基航 段客票的行李三边之

			和不得超过158CM
--	--	--	------------

2.2. 行李运输变更

2.2.1. 由于吉祥航空的原因，旅客要求改乘其他航班，行李运输应随旅客作相应的变更，已收逾重行李费多退少不补；已交付的声明价值附加费不退。如安排旅客签转其他承运人的航班，应办理行李退运，退还已收逾重行李费和已交付的声明价值附加费。

2.2.2. 旅客在经停地点要求退运行李，该航班未使用航段的已收逾重行李费不退。

2.3. 其他规定

2.3.1. 吉祥航空有权对非托运行李、免费托运行李额进行调整，请以吉祥航空官网即时更新和公布的方案为准。

2.3.2. 残疾旅客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轮椅、手杖、假肢）不计入免费托运行李额，可以额外免费运输。

2.3.3. 代码共享航班、涉及国际联程航段联运航班因合作舱位不涉及低碳经济舱，行李规定不作调整。

2.3.4. 联程客票中的吉祥航空航班，适用上述舱位及免费托运行李额规定。

2.3.5. 占座行李无免费行李额。

2.3.6. 吉祥航空贵宾会员所享额外免费行李额标准维持不变，具体规则参照吉祥航空官网公布的《如意俱乐部会员手册》执行。

2.3.7. 购买升舱产品的，除产品规则明确服务权益按照原舱位提供外，

以升舱后舱位的免费行李额规定为准。

2.3.8. 根据民航法规定，锂电池、充电宝、打火机等违禁物品禁止托运。

3. 特殊行李

3.1. 声明价值行李

具体详见《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行李声明价值”条款。

3.2. 占座行李

具体详见《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占座行李”条款。

3.3. 运动器具

3.3.1. 高尔夫球具

3.3.1.1. 每套高尔夫器具仅限一个球袋（包括高尔夫球、球杆）和一双高尔夫球鞋。

3.3.1.2. 每位旅客仅限享受一套高尔夫器具的优惠，超过数目依照普通行李处理。

3.3.2. 滑雪/滑冰器具

3.3.2.1. 每套滑雪/滑冰器具仅限一幅雪橇、一对滑雪杆、一双滑雪靴。

3.3.2.2. 每位旅客仅限享受一套滑雪/滑冰器具的优惠，超过数目依照普通行李处理。

3.4. 枪支/弹药

具体详见《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限制运输的物品”条款。

3.5. 人体捐献器官及血液制品

3.5.1. 对于人体捐献器官的运输，公司暂不提供专门服务，也暂不办理声明价值，仅参照普通行李提供运输服务。

3.5.2. 为了保证该类物品的正常运输，并保证该类物品运输的合法性，在运输该类物品时，旅客应提供医师从业资格证及具备相关执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3.5.3. 旅客携带该类物品时，其包装不应对其他旅客造成影响，且不会发生内物泄漏。如使用干冰或者液氮作为冷冻剂，则其携带要求还应符合公司《危险品手册》中的相应条款。

3.5.4. 如旅客乘坐的航班为国际航班，旅客还应遵守航班涉及地政府关于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

3.6. 服务犬

具体详见《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服务犬运输”条款。

3.7. 轻泡行李

3.7.1. 旅客托运行李每公斤体积超过6000立方厘米依照轻泡行李（或低密度行李）接受。

3.7.2. 轻泡行李应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3.7.3. 轻泡行李体积以每6000立方厘米折合为一公斤。

3.7.4. 轻泡行李体积超大依照大件行李接受办理。

3.7.5. 根据飞机（航班）其它货物行李货舱容积装载情况，本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托运或以免责行李条款安排其它飞机（航班）承运。

3.8. 电动轮椅运输

3.8.1. 行动受限或暂时行动不便的旅客使用电池驱动轮椅或其他类似的代步工具乘机时，其所携带的电动轮椅或其他类似的代步工具必须办理托运手续，并且放置在货舱内运输。

3.8.2. 根据电池类型不同，电动轮椅可分为非溢漏型电池驱动轮椅、溢漏型电池驱动轮椅、锂电池驱动轮椅。

3.8.3. 旅客应提前向公司提出电动轮椅运输申请，以便公司完成运输安排。

3.9. 机要文件/外交信袋

具体详见《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外交信袋”条款。

3.10. 运动用自行车

3.10.1. 公司仅限承运单座的运动用自行车。

3.10.2. 运动用自行车作为行李运输时只能按照托运行李放置在货舱内运输。

3.10.3. 自行车托运前应旋转自行车车把90度并固定，卸下车轮及将轮胎放气。

3.10.4. 旅客托运运动用自行车依照轻泡行李处置。

3.11. 便携式电子设备

具体详见《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吉祥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电子设备”条款。

4. 额外行李额购买

乘坐吉祥航空的旅客，在购买机票后且未办理值机手续前，可自主在线上渠道（吉祥航空APP、吉祥航空微信小程序等）购买额外行李额。

4.1. 额外行李额收费标准

航距（公里）	收费标准（元/千克）	备注
0-999	11 元/千克	以 1 千克为单 位
1000-1999	14 元/千克	
2000 及以上	18 元/千克	

4.2. 使用规则

4.2.1. 行李额外购买重量超过实际托运部分，不予退还。

4.2.2. 额外行李额度仅限本次航班使用，不可重复使用，不可转赠他人使用。

4.3. 退改规则

4.3.1. 额外行李额必须整买整退。

4.3.2. 客票已正常使用，额外行李额不支持退款。

4.3.3. 客票未使用、自愿改期或自愿退票，可至原购买渠道申请额外行李额全额退款。

4.4. 班期时刻及航班延误、取消等情况处理

4.4.1. 非自愿改期：如原票号不变，客票内购买的额外行李额会同步改期；如票号改变，额外行李额无法同步变更至新航班，需至原购买渠道申请额外行李额退款。

4.4.2. 非自愿退票：旅客可至原渠道申请额外行李额全额退款。

4.4.3. 如旅客自愿或非自愿签转至外航航班，应至原渠道申请额外行李额全额退款。

4.5. 仅提供额外行李产品电子发票，如旅客需要，请在旅行结束后在原购买渠道申请开票。

5. 逾重行李费

5.1. 国内航线

5.1.1. 吉祥航空所有国内航线上均使用计重制方式计算免费行李额。

5.1.2. 旅客托运行李超过该旅客免费行李额的部分，称为逾重行李。旅客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吉祥航空收取逾重行李费后，向旅客出具逾重行李票。

5.1.3. 逾重行李重量

5.1.3.1. 逾重行李计重重量以千克为单位，不足1千克部分四舍五入取整，计算公式为：

逾重行李重量=托运的行李重量-免费行李额

5.1.3.2. 计算免费行李额时，除识别客票自带免费行李额外，还应加入吉祥航空贵宾会员所享额外免费行李额。

5.1.3.3. 线上预购额外行李额可用以抵扣逾重行李重量。额外行李额以离港系统显示为准。

5.1.4. 收费标准

逾重行李每千克单价按照航班的航程距离进行区别定价，收费标准如下：

航距（公里）	收费标准（元/千克）	备注
--------	------------	----

0-999	12 元/千克	以 1 千克为单位，不足 1 千克部分四舍五入取整
1000-1999	15 元/千克	
2000 及以上	20 元/千克	

5.1.4.1. 持有吉祥航空“G+G”中转产品、吉祥航空指定跨航司中转产品客票的，如航班支持行李直挂，则在始发站缴纳全程逾重行李费用，航距计算标准为各段航距的总和；如航班需分段值机，则在始发站和中转站分别缴纳逾重行李费用，航距为各自航段航距。

5.1.4.2. 逾重行李收费标准如有其它规定或产品政策的，则按照相应的规定或产品政策执行。

5.1.4.3. 特殊行李逾重部分按上述收费标准收取。

5.2. 地区、国际航线（含欧洲航线）

5.2.1. 吉祥航空所有地区、国际航线上均使用计件制方式计算免费行李额。

5.2.2. 旅客托运行李超过该旅客免费行李额的部分，称为逾重行李。旅客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吉祥航空收取逾重行李费后，向旅客出具逾重行李票。

5.2.3. 收费标准

逾重行李费率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在《Passenger Air Tariff（PAT）》中公布并适用的固定费率计算。收费标准按吉祥航空官网即时更新的方案为准，收费金额以所在国家或地区货币为单位，小数点保留至个位，尾数四舍五入。

5.3. 特殊行李

5.3.1. 高尔夫球具

5.3.1.1. 计重制，以下两种方式者取其较低者：

- a. 不计入免费行李额内，每套高尔夫器具依照6公斤计收逾重行李费；重量超过15KG，超出部分在6公斤基础上累加后计收逾重行李费。
- b. 计入免费行李额内，依照高尔夫器具实际重量加上其它行李后的总逾重重量计收逾重行李费。
- c. 逾重行李费率依照普通行李逾重行李费率。

5.3.1.2. 计件制：

每套高尔夫器具依照1件行李计，逾重行李费率依照50%的PAT公布固定费率。

5.3.2. 滑雪/滑冰器具

5.3.2.1. 计重制，以下两种方式者取其较低者：

- a. 不计入免费行李额内，每套滑雪/滑冰器具依照3公斤计收逾重行李费。
- b. 计入免费行李额内，依照滑雪/滑冰器具具实际重量加上其它行李后的总逾重重量计收逾重行李费。
- c. 逾重行李费率依照普通行李逾重行李费率。

5.3.2.2. 计件制：

每套滑雪/滑冰器具依照1件行李计，逾重行李费率依照1/3的PAT公布固定费率。

5.3.3. 其他运动器具

无特殊规定，行李费用参照PAT公布的规定和费率。

5.3.4. 轻泡行李

体积折合重量超过免费行李额，应支付相应的逾重行李费。

6. 临时生活用品补偿费

因吉祥航空原因使旅客的托运行李未能与旅客同机到达，造成旅客旅途生活的不便：

6.1. 国内航班：吉祥航空将分别给予经济舱旅客人民币200 元/人、公务舱旅客人民币 300 元/人的临时生活日用品补偿费。

6.2. 国际及地区航线（含欧洲航线）：吉祥航空将分别给予经济舱旅客人民币300 元（或等值外币）/人、公务舱旅客人民币 400 元（或等值外币）/人的临时生活日用品补偿费。